

附件
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n@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103)全聯醫總成字第0314號
遠 別：
附 件：乙件

文	收	書	秘	長	專
7/4		幹	事	張	國
053		均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增訂中醫總額部門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乙項，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6月20日健保審字第1030007056號公告辦理。

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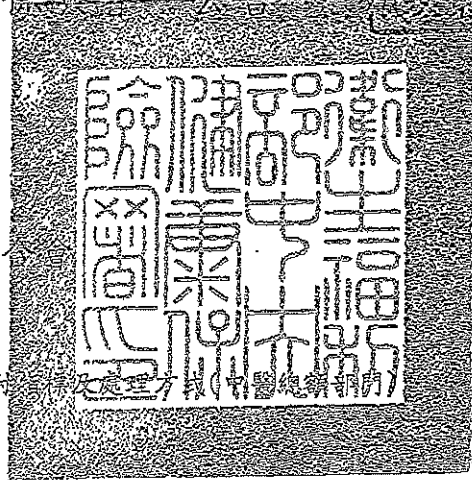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中醫會訊

理事長 何永成

副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3.6.25
A043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22069

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07056號

附件：增訂全民健康保險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中醫總額部門)

主旨：公告增訂全民健康保險中醫總額部門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乙項，如附件，並自103年8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31條暨衛生福利部103年6月16日衛部保字第1030116175號函。

副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資訊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醫事服務機構)(均含附件)

署長黃三桂

全民健康保險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

中醫總額部門

指標名稱	中醫同一院所同一患者每月申報電針案件超過 20 件
實施目的	為不符合中醫臨床常規
指標定義	按院所代碼及病患身分證號歸戶，每月申報電針處置(B43、B44) 次數超過 20 次以上處置費不予給付。
指標屬性	負向
分析單位	以院所別按月分析
分析範圍	中醫總額部門
處理方式	以申報醫令檔(ORD_03)進行分析 依院所_患者 ID 按月分析，超過 20 次以上費用不予給付 不予支付點數=Σ[(同一院所同一患者每月申報電針處置案件總次數-20 次)*電針處置醫令點數]。
衛生福利部 核准日期及 文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衛保字第 1030116175 號函
健保局公告 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健保審字第 1030007056 號函
實施起日	103 年 8 月 1 日(費用年月)